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7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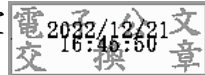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人事總處函、衛福部函、實施計畫 (0177758A00_ATTCH2. pdf、
0177758A00_ATTCH1. PDF、0177758A00_ATTCH4. pdf、017775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
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
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
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124109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